

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